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开展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6 次，审议通过议案 16 项，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4 年 4 月 28 日	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8.《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9.《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10.《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	2024 年 5 月 16 日	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子公司承接项目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2024 年 7 月 10 日	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4	2024 年 8 月 19 日	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6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投资情况、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并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24 年依法运作进

行了严格的监督，认为：三会运作规范，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各项决议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经营决策符合程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控制各项经营风险；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过程中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客观、公正。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披露情况：

2024 年 5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华神钢构有限责任公司拟承接峨眉山荣基建筑有限公司总承包的江苏璩升科技有限公司异质结（HJT）太阳能电池片生产项目钢结构专业分包工程。江苏璩升为本公司关联法人，虽然公司本次未直接与江苏璩升发生交易，但基于谨慎性原则，将本次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2024 年 7 月，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2024 年 12 月，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四川星慧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慧集团”）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 6,000 万元（含）的无息借款，公司不提供任何担保，借款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因星慧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以上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监督、核查，认为公司的担保行为主要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所需，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评价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

行了监督检查，公司结合经营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自查，提高内部审计独立性，对公司经营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评估与报告，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制度、权限指引修订以及内部控制专项审计，提高内部控制有效性，逐步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风险管理水平和经营管理质量。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公允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七）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执行，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报告期内，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未发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也未发生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情况。

（八）公司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并严格按照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三、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2025 年，监事会将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规定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监事会的日常工作；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不断强化监督检查职能，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以及公司财务、收购兼并、对外投资、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加强自身建设，提升监督技能。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组织的培训，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